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食康道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2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